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臺灣省嘉義縣 議會第十六屆議員第二選舉區 第十五屆民雄鄉、新港鄉鄉長 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五屆（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何宗義	六十二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農	嘉義縣民雄鄉頂甯村十二鄰甯子頂路一一六號	(1)新港國民小學畢業 (2)國立民雄農工畢業 (1)民雄鄉農會第八屆理事，(2)民雄鄉農會第十、十一屆理事長(3)嘉義縣議會第九、十屆議員(4)嘉義縣農會第十二屆理事(5)民雄鄉第十三屆鄉長、(6)現任民雄鄉第十四屆鄉長。	宗義自26歲起任民雄鄉農會第八屆理事起深入農村基層打拼，了解農民須求，為民服務之精神，讓基層民意得到肯定，為了更提高鄉民，當選（第九）（第十）屆嘉義縣議員爭取很多經費，建設鄉間道路排水，學校教室修建，為民熱心服務，及爭取農民利益，時常深入各村落與鄉民共同配合須要之建設，二屆議員結束後又回到民雄鄉農會當選理事長，此任內農會業務一年比一年良佳，排行三名之內（全縣），還蓋了辦公大樓，實至名歸為民服務，宗義於二屆鄉長任內，全心全力為民服務，爭取經費，如鄉立圖書館新建，外環道路配合陳明文縣長及張花冠立委全力爭取伍億陸仟多萬現正施工中因鄉長任期只幾個月，但願大家能繼續支持與幫忙讓宗義當選縣議員，決配合陳縣長明文及各立委大家共同對嘉義拼發展，尤其民雄及新港區內還很多建設之道路排水工程須努力，宗義決不鬆懈、熱心為民服務及建設福利爭取、使民雄及新港能更發展更進步。
2		王幸悅	四十九歲	女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議員	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二十三鄰中山路一三五號	學歷：1.新港國小、國中畢業 2.省立華南商職畢業 3.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習結業 4.凱達格蘭學校民間領袖與地方發展班結業。 經歷：1.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新港教會財務股負責人 2.嘉義縣縣議會第十四、十五屆縣議員 3.嘉義縣議會民進黨黨團書記長、幹事長4.濟美仁愛之家董事。	1.清流專業問政，提升議會議事效率。 2.照顧弱勢團體，爭取弱勢族群權益。 3.因應世貿衝擊，確保農漁牧業收益。 4.致力交通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5.加強農業產銷，推動花蔬果文化季。 6.減輕縣民負擔，擴大辦理低利貸款。
3		賴朝甯	五十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一鄰埤角二號之五十八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民雄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 嘉義縣第十二、十三、十五屆縣議員 嘉義縣自然生態環境保護行動協會理事長	一、專職民代、服務熱誠、健康、活力、促進社會祥和 二、為民喉舌，關懷弱勢團體，反映民間疾苦，增進農、工權益 三、爭取經費，落實地方建設之需求，營造地方發展與繁榮 四、倡導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因應WTO政策，極力推動農、漁、牧業有機栽培、養殖，加速農產科技化，使得以永續經營
4		林秀琴	五十三歲	女	臺灣省嘉義縣	民進黨	公職	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村八鄰大潭一〇五號	國小畢業。 經歷為（一）第15屆縣議員。（二）第15屆、16屆新港鄉民代表。（三）兵役委員、調解委員。（四）新港姊妹連線婦女權利協進會理事長。（五）林姓宗親會理事。（六）嘉義縣新港鄉消防大隊顧問。（七）嘉義縣民防大隊顧問。	一、本著熱誠的心胸，不分派系，做好為民服務。 二、落實監督縣政的角色，造福縣民繁榮地方。 三、重視民意關懷弱勢團體與個人爭取權益。 四、重視農業與工商平衡發展，營造就業機會。 五、提昇教育文化水準及各項休閒活動，提高縣民生活品質。 六、配合縣政爭取各項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
5		張嘉瀧	五十七歲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建國路三段二六〇巷二十八號	高中畢業、嘉義縣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長、嘉縣榮民服務處顧問、嘉義雲林同鄉會副會長、水林鄉農會理事長、吳鳳國際獅子會會長、興華中學家長委員會會長、民雄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嘉義縣議會議員、嘉義縣商業會理事長、嘉義縣民眾服務社理事長、民雄鄉福樂村池王府副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嘉義縣議會黨團副書記長	熱忱為民服務、只做事不作秀 理性問政、真情服務
6		葉日朗	四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公	嘉義縣新港鄉大興路八十三號	學歷：新港國小畢業、新港國中畢業、嘉義高工畢業、南亞工專畢業。 經歷：新港鄉第十五屆代表會主席、新港鄉第十三屆鄉長、新港鄉環境保護促進會會長(ABS環保抗爭總領隊)、催生新港藝術高中促進會籌備會主任委員。 現任：新港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新港鄉第十四屆鄉長。	一、綠色團隊、進步嘉義、共同打拚。 二、堅持做對的代誌、為弱勢鄉親發聲。 三、清廉參政、反應民意、爭取老農生活津貼比照榮民福利 四、全力爭取並協助「長庚養生村」早日設置增加就業機會帶動有機農業和文化休閒產業的發展。 五、加速農水路更新、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和設施。增強農民生產技能和提昇農民競爭力。 六、提高種植綠肥補助至每公頃六萬元、休耕補助至每公頃四萬伍仟元、轉作補助每公頃叁萬元。 七、配發農民生產肥料(有機肥)改善土壤增進肥力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八、創造農村新風貌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和休閒品質。 九、要求政府落實六星計劃、讓鄉親生活無憂無慮。 十、以豐富行政經驗、督促縣政府施政、滿足鄉親要求。
7		黃嘉寬	五十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民代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昇平路二十七之一號	(一)東榮國小畢業 (二)協同中學(初高中)畢業 (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四)凱達格蘭學校第2期民間領袖與地方發展班 (五)國立中正大學議員法學士學分班結業	(一)堅持本土政權，海峽兩岸一邊一國，反對(一個中國)一國兩制。 (二)深化民主改革，杜絕黑金復辟，讓好人出頭。 (三)持續全民拼經濟，救失業，落實大改革、大建設，強化社會福利讓台灣變的更好，讓百姓生活過得更好。 (四)加強本土教育與教育改革、強化台灣主權意識，講台灣話、表現台灣心。 (五)阿寬來自基層，了解百姓心聲，無派頭是咱鄉親的好幫手、熱心，憨直，正義，肯打拼的本土個性，清廉參政，不貪不取，不包工程，專業服務、敢言其所當言，為民喉舌，勇於擔當，爭取權益，具有大無畏的精神，說到做到，全力以赴，是咱的子弟兵(打貓好漢)忍者龜，拼連任。 (六)勤走基層與用心服務，下定決心，抓緊目標，永不放棄團結一致，請選認同台灣的候選人。
8		林于玲	四十二歲	女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鄉民代表	嘉義縣民雄鄉復興路六號	民雄國小、民雄國中、西螺高中、南華大學 經歷：現任鄉民代表、民雄鄉婦女會常務監事、救國團民雄鄉團委會會長、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常務理事、嘉義青商會會友	一、力促縣府補助民雄、新港地區鄉鎮建設及行政經費，落實各級政府為民服務之功能、並促縣府早日整体規劃民雄、新港地區鄉鎮地方建設，繁榮地方。 二、力促縣府規劃興建民雄、新港地區完整交通網，帶動地方發展。積極爭取拓寬民雄、新港地區至縣治、高鐵道路，暢通區域主要交通。 三、因應WTO衝擊，積極推動民雄、新港地區發展鳳梨、芭樂、花卉等精緻農業、爭取提高轉作補助經費，並暢通產銷管道，大幅增加農民收入。 四、大力爭取文化建設經費，極力推動民雄、新港地區宗教、文化觀光建設，發展無煙囪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五、建請政府加強嘉義縣重要河川溪圳排水系統整治，重視災害應變，訓練通報搶救機制，並充實救難機具以強化防洪防災功能，以維護居民安全及成為自然生態休憩場所。 六、積極爭取民雄、新港地區教育經費，充實國中、小學軟硬体設備及研發經費。 七、力促政府重視兒童、老人、殘障福利、保障弱勢團體權益，積極爭取婦女就業、參政、居家婦女等各項權益。
9		賴美真	四十五歲	女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中山路一一五之十四號	嘉義縣第13、15屆議員 嘉義縣婦女會理事長 新港鄉婦女防火宣導隊分隊長 巡守隊民雄中隊顧問	一、重視殘障福利：要求政府真正負起殘障人士責任提供殘障者就業機會，輔導殘障者自力更生。 二、重視兒童福利：關心我們的下一代，給他們美好的成長空間、重視環境保護，關心我們的鄉土，不要讓它被破壞及污染，以提昇生活品質。 三、爭取補助經費，推動鄉里建設，督促清廉政府，落實基層服務。 四、民意卡大天，永遠以民意為依歸，一切以鄉親父老的福利為重，全力為鄉親打拼。 五、不做便當議員，不做舉手部隊，不做消化政府預算的幫兇，確實做好監督政府的職責。

貳、嘉義縣第十五屆（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鄉鎮市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民雄	1		蔡豐文	五十八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農	民雄鄉三興村七鄰陳厝寮一五〇號	學歷：一、世新大學編輯採訪科・二、東海大學社會學系・三、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經歷：民雄國中教師・大吉國中教師・吳鳳技院教師・新港國中教師	一、人事公開，唯才是用，人民第一，服務至上。 二、財政公開，禁收紅包，禁取回扣，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善用經費，杜絕浪費。 三、利用所有資源，擴大招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四、改造農業經營模式，提高農民收益，展現農村新生機。 五、結合充沛教育文化資源，落實文化生根，推展各類文康休閒活動，提高鄉民生活水平。 六、關懷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生活，建立完善社會福利制度。 七、積極爭取經費，推動全方位建設，讓全台灣都能看到民雄，「民雄市」早日升格。
	2		何身長	五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自由業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村一鄰菁埔二號之一	學歷：一、乙等特考一般行政及格。二、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三、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畢業。 經歷：一、汐止市調解秘書。二、汐止市民政課長。三、內政部雲林教養院社工老師。四、財團法人嘉義何大宗會秘書。	一、民雄新市鎮營造：1.淨化鄉內環境，提昇人民生活品質。2.開闢民雄酒廠後面之公墓地為福樂公園帶動地方繁榮。3.依社區特性做好社區營造，帶動地方進步，提昇人文素質。4.設置大山母鄉有原始林之休閒步道，連接內埔仔水庫(虎頭崁埤)，使成為一觀光景圈。5.規劃民雄老街文化商圈、配合大山母原始林觀光步道與虎頭崁埤、民雄酒廠等一日遊，以提昇商機帶動地方繁榮。 二、改善江厝店黃昏市場道路排水溝工程，避免遇雨成災。 三、整治西昌村排水系統工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疏導整治三興村溪底厝水患，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五、自籌財源並積極爭取經費照顧老人，以發揚傳統敬老美德。 六、照顧中低收入戶生活，設立清寒學童獎助金，幫助清寒學童升學。
	3		陳福成	四十八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農	民雄鄉山中村一鄰牛斗山二〇九之六號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民雄國際青商會會長 民雄團委會會長 民雄鄉民代表會代表 嘉義縣議會13、14、15屆議員 縣議會無黨問政聯盟召集人 △縣議會建設交通小組召集人 △鳳凰志工大隊双福分隊顧問團長	一、積極爭取闢建南二高聯絡道拓寬民雄陸橋至新庄子段系統工程，完成銜接民雄外環道便捷交通網。 二、爭取興建現代化立體跨站式民雄鐵路車站與附設停車場，有效改善火車站前交通，解決停車轟亂問題。 三、極力爭取地方基本建設經費，全面改善村里排水道路工程，徹底解決鄉內低窪地區水患。 四、落實政府社會福利政策，關懷照顧老弱殘障、婦孺等弱勢族群生活。 五、輔導農業轉型，發展精緻農業，推動觀光休閒文化產業，增進農民收益。 六、推動政府環保政策，營造優質生活空間，提昇鄉民居住環境品質。 七、消弭派系對立，結合社區守望相助，建立社區警民聯防體系，維護社區居民安全。
新港鄉	1		邱晋煌	五十二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農	嘉義縣新港鄉大興村十九鄰大安街六號	學歷：崑山工專工業設計科畢業。 經歷：曾任新港鄉農會理事長。 現任：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一、消除派系觀念，提倡義工服務精神，促進全鄉團結，共創未來發展願景。 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狀況；以親切、效率與創新的精神，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三、加強全鄉環境清潔與綠美化工作，協助各村營造健康美麗的休憩空間。 四、推動全鄉無線上網環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建構農特產、休閒產業及觀光旅遊的網路行銷平台。 五、推展宗教觀光與文化休閒產業，促進農業升級，輔導各村發展特色產業，增加就業人口，以改善地方經濟。 六、重視老人福利，健全老人休閒、學習與醫療照顧體系。 七、重視青少年問題，提倡各項青少年的運動、休閒與才藝學習活動。 八、增進外籍配偶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之福利。 九、爭取六腳大排整治，以解決淹水問題。 十、爭取傳統市場改建，以促進地方繁榮。 十一、提倡各項藝文活動，充實精神生活，提高生活品質。 十二、提倡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擴大鄉親國際視野，讓新港與國際社會接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９４年１２月３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７４年１２月３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９４年８月３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９４年１２月２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９４年９月２２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詳見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５、６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一、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二、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三、按選民收受候選人致贈金錢、財物，雖不投其一票，亦屬犯罪行為。

四、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０５－２７５２５４８

嘉義縣調查站：０５－３６２８８８８

本　　會：０５－３６２０１６７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０５－２７８０４４５

反賄選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